



北京理工大学 2018 年海内外优秀人才招聘公告

北京理工大学创办于 1940 年，前身是诞生于延安的“自然科学学院”，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理工科大学，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历批次重点建设的高校，首批设立研究生院，首批进入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建设行列，2017 年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 A 类高校，现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学校在 2018 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中位列第 451-460 名，位列入选的中国大陆高校第 17 名。在第四轮一级学科整体水平评估结果中，进入全国前 10% 的学科 9 个，其中前 2%（或前 2 名）的 A+ 学科 1 个、2%~5% 的 A 学科 2 个、5%~10% 的 A- 学科 6 个。工程、材料、化学、物理、计算机、数学、社会科学学科先后进入 ESI 各学科排名前 1%。其中，工程学科进入 ESI 国际学科排名前 1%。

学校现有教职工 3325 人，其中专任教师 2200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教授、副教授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 1462 人。教师中多人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其中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21 人，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 40 人，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 14 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 37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35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6 人。此外，拥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5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10 个，国防科技创新团队 13 个。

学校坚持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与教育发展前沿，大力实施“强地、扬信、拓天”的学科特色发展战略，形成了理工并重，工理管文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格局。学校现拥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及工程研究中心 10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及工程研究中心 53 个，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为：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2011 计划）—北京市电动车协同创新中心，北京市首批高精尖中心—智能机器人与系统高精尖创新中心。2006-2017 年，学校科技投入总量达 206.48 亿元，获得国家科技奖 53 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奖 27 项，包括体现国家重大创新的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体现重要科学发现的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近年来，学校高度重视人才引育工作，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推进实施“卓越学科带头人发展计划”、“杰出学术带头人支持计划”、“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等人才项目，成立“前沿交叉科学研究院”，实施“人才特区”政策，为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和条件保障，面向海内外延揽一批学科领军人才和中青年优秀人才。

一、招聘学科

学科类别	机械与运载	信息与电子	理学与材料	人文与社科
学科	力学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兵器科学与技术 机械工程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安全科学与工程	光学工程 仪器科学与技术 电子科学与技术 信息与通信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软件工程	数学 统计学 物理学 化学 生物学 生物医学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化学工程与技术	理论经济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应用经济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工商管理 法学 设计学 外国语言文学

二、应聘人才类型

(一) 引进人才：“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相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青年千人计划”、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等优秀青年人才

(二) 青年骨干教师：准聘教授、特别研究员、特别副研究员

(三) 博士后研究人员：团队岗、科研岗

三、相关待遇

学校将为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1. 根据业绩水平提供具有竞争力年薪；
2. 根据科研工作需要提供科研启动经费，支持组建研究团队；
3. 提供过渡住房；
4. 协助解决子女入托入学等生活问题。

各类岗位的具体申报条件和支持措施见《北京理工大学人才引进计划》。

四、应聘办法

应聘者请将个人详细简历、学术代表作全文（5篇以上）、他人引用及评价、今后工作计划等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拟应聘学院联系邮箱并抄送学校招聘邮箱。详细简历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学术兼职、负责或参加科研项目情况、代表性成果、重要论著目录、论著被引用情况等及联系方式。邮件中请注明应聘人才类型。

亦可登陆北京理工大学人才招聘系统（<http://zhaopin.bit.edu.cn/>）进行网上报名，注册后填写个人简历并应聘相应岗位。

五、联系方式

【人事处联系方式】

引进人才相关事宜请联系：

北京理工大学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联系人：夏吟秋

联系电话：+8610-68914243

E-mail: bitrcb@bit.edu.cn（学校高层次人才招聘邮箱）

青年骨干教师相关事宜请联系：

北京理工大学人事处人事教育室 联系人：任韬 左琪

联系电话：+8610-68918577

E-mail: bitzhaopin@bit.edu.cn（学校人事招聘邮箱）

博士后研究人员相关事宜请联系：

北京理工大学人事处博士后和B系列人才开发室 联系人：刘骁 张振世

联系电话：+8610-68912385

E-mail: bitbsh@bit.edu.cn（学校博士后研究人员招聘邮箱）

网址：www.bit.edu.cn 或 <http://renshichu.bit.edu.cn/> 或 <http://zhaopin.bit.edu.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北京理工大学人事处

邮政编码：100081

【学院联系方式】

学院	学科专业	学院网址	联系方式
前沿交叉 科学研究院	新能源、材料、信息、人工智能、数理科学、先进制造、生命科学、化学化工等	http://arims.bit.edu.cn /	李老师 010-68913188 arims@bit.edu.cn
先进结构技术 研究院	先进结构技术的新设计理论、新概念、新工艺、新实验手段与表征方法	http://xjgg.bit.edu.cn/	张老师 010-68911676 pengzhang@bit.edu.cn
智能机器人与系统高精 尖中心	智能机器人与系统相关的机械、控制、光学、电子信息、计算机与软件、材料、力学、生命科学等	http://baicirs.bit.edu.cn/index.htm	杜老师 010-68918329 ninger1979@bit.edu.cn
宇航学院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力学	http://sae.bit.edu.cn/	李老师 010-68913776 yuhang@bit.edu.cn
机电学院	安全科学与工程、兵器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力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http://smen.bit.edu.cn/	王老师 010-68913959 7220171217@bit.edu.cn
机械学院	机械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http://me.bit.edu.cn/	何老师 010-68911813 hexu@bit.edu.cn
光电学院	光学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仪器科学与技术	http://opt.bit.edu.cn/	郭老师 010-68913659 guomingjuan@bit.edu.cn
信息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	http://sie.bit.edu.cn/	刘老师 010-68918205 liu_lian@bit.edu.cn
自动化学院	控制科学与工程	http://ac.bit.edu.cn/	许老师 010-68918838 xuxiuqin@bit.edu.cn
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http://cs.bit.edu.cn/	王老师 010-68919957 dianxinw@bit.edu.cn
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	http://ss.bit.edu.cn/	林老师 010-68914593 linting@bit.edu.cn
材料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http://mse.bit.edu.cn/	刘老师 010-68913948 lxn@bit.edu.cn
化学与化工 学院	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	http://cce.bit.edu.cn/index.htm	张老师 010-68914780 bitsos@bit.edu.cn
生命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学	http://life.bit.edu.cn/	雷老师 010-68915244 leixiao@bit.edu.cn
数学学院	数学、统计学	http://math.bit.edu.cn/	吴老师 010-81384701 wukeyou@bit.edu.cn
物理学院	物理学	http://physics.bit.edu.cn/	龚老师 010-68918693 saigong@bit.edu.cn
量子技术研究 中心	量子物理及光学		赵老师 010-68918710 qzhaoyuping@bit.rdu.cn
人文学院	理论经济学	http://rw.bit.edu.cn/	张老师 010-81381319 zhangrf@bit.edu.cn

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	http://sme.bit.edu.cn/	王老师 010-68912938 wgsh@bit.edu.cn 吕老师 010-68918843 Lvxin2311@bit.edu.cn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http://marx.bit.edu.cn/index.htm	刘老师 010-68911564 liuyu30030@bit.edu.cn
法学院	法学	http://law.bit.edu.cn/	王老师 010-68915400 04391@bit.edu.cn
外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	http://sfl.bit.edu.cn/	项老师 010-68912270 xiangxc@bit.edu.cn
设计与艺术学院	设计学	http://design.bit.edu.cn/index.htm	李老师 010-68912682 lishuang@bit.edu.cn
教育研究院	教育学	http://gse.bit.edu.cn/	王老师 010-68915225 ioe@bit.edu.cn

北京理工大学 各类国家级人才引进计划

人才类型	分项目	应聘条件	支持措施（科研条件和工资待遇）
千人计划 (全职)	青年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报范围为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 2.取得博士学位后，具有连续36个月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 3.年龄不超过40周岁。海外取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如果取得突出研究成果或其他突出成绩，可以突破任职年限等限制，破格申报； 4.入选后全职来校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时间应在一年以内。 	<p>国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财政给予每人人民币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中央财政分类分档给予科研补助经费100-300万元； 3.具有中国籍的引进人才，可不受出国前户籍所在地的限制在北京落户； <p>学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聘任为教授，博士生导师，提供博士生、硕士生专项招生指标； 5.按国家划拨经费标准（100-300万），按1:1提供科研启动经费；安排办公实验用房； 6.聘期内实行年薪制，年薪42-50万元；学校提供优厚的安居条件； 7.协助解决配偶工作和子女入托入学等生活问题； 8.为回国参加“青年千人计划”会评答辩人员提供国际往返差旅费，对于参加会评但未入选的人员，根据其学术水平聘任至相对应的岗位。
	创新长期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教授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 2.年龄不超过55周岁； 3.引进后全职在国内连续工作至少3年； 4.人文社科领域一般不超过60周岁；重点引进知识产权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关系、心理学等专业的急需紧缺人才。 	<p>国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外籍引进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具有中国籍的引进人才，可不受出国前户籍所在地的限制在北京落户； 3.中央财政给予每人人民币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p>学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聘任为教授，博士生导师； 5.提供科研启动经费300万元；安排办公实验用房； 6.配备工作助手，也可自行组建学术团队； 7.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学校提供一定的安居条件及120万元安居补助。

	外专 长期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教授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 2. 非华裔外国专家，引进后至少连续来华工作 3 年，每年不少于 9 个月； 3. 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65 岁。 	国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财政给予每人人民币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 中央财政分类分档给予科研补助经费 300-500 万元； 3. 根据引进人才实际需要，可办理多次往返签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学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聘任为教授，博士生导师； 5. 在国家下拨的科研经费基础上，提供 3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安排办公实验用房； 6. 配备工作助手，也可自行组建学术团队； 7. 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协调租住过渡性住房。
千人计划 (短期)	创新 短期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教授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 2.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3. 引进后在国内连续工作至少 3 年，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国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财政给予每人人民币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 根据引进人才实际需要，可为其办理多次往返签证、医疗、保险等手续； 学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聘任为教授，博士生导师； 4.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50 万元，安排办公实验用房； 5. 配备工作助手，也可自行组建学术团队； 6. 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
	外专 短期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教授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 2. 非华裔外国专家，引进后至少连续来华工作 3 年，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3. 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65 岁。 	国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财政给予每人人民币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 根据引进人才实际需要，可为其办理多次往返签证、医疗、保险等手续； 学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聘任为教授，博士生导师； 4.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50 万元，安排办公实验用房； 5. 配备工作助手，也可自行组建学术团队； 6. 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
长江学者 奖励计划 (全职)	特聘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人选不超过 4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不超过 55 周岁； 2. 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3. 聘期内全职到校工作，聘期 5 年。 	国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奖金人民币 100 万元； 2. 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重点支持由长江学者领衔的学术团队； 学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聘任为教授，博士生导师； 4.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300 万元，安排办公实验用房； 5. 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年薪制薪酬；学校提供一定的安居条件及 120 万元安居补助。 6. 配备工作助手和学术梯队，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
	青年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人选不超过 38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不超过 45 周岁； 2. 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 3. 在学术上崭露头角、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 4. 聘期内全职到校工作，聘期 3 年。 	国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奖金人民币 30 万元； 学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聘任为博士生导师，根据业绩认定专业技术职务； 3.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100 万元，安排办公实验用房； 4. 配备工作助手，也可自行组建学术团队； 5. 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学校提供一定的安居条件及 50 万元安居补助。

北京理工大学

各类校级人才引进计划

人才类型	应聘条件	支持措施（科研条件和工资待遇）
准聘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具有2年以上海外知名大学或学术机构科研学习工作经历，具有海外知名大学博士学位者优先；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 发表研究论文，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在本学科具有影响力的重要期刊等发表多篇高水平文章；代表性论文应解决了重要科学技术问题，得到同行广泛引用和正面评价。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任为博士生导师，优先提供博士生、硕士生招生名额； 聘期内实行年薪制，年薪 35-42 万元（不含学校缴纳的保险及公积金）；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100 万元； 协助解决子女入托入学等生活问题。
特别研究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具有2年以上海外知名大学或学术机构科研学习工作经历，具有海外知名大学博士学位者优先； 掌握本学科的学术发展动态，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和突出的学术发展潜力，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同行公认的突出成果，具有独立发展一个研究方向的能力；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 发表研究论文，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在本学科具有影响力的重要期刊等发表多篇高水平文章；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任为博士生导师，优先提供博士生、硕士生招生名额； 聘期内实行年薪制，年薪 30-36 万元（不含学校缴纳的保险及公积金）；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60 万元； 协助解决子女入托入学等生活问题。
特别副研究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具有2年以上海外知名大学或学术机构科研学习工作经历，具有海外知名大学博士学位者优先； 具有优秀的学术背景，有很强的创新活力和学术潜能，在研究领域内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和突出的学术成果； 具备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以主要成员参与国际前沿性研究课题，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同行认可的进展；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在本学科具有影响力的重要期刊等发表多篇高水平文章；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任为硕士生导师，优先提供硕士生招生名额，具有申报博士生导师资格； 聘期内实行年薪制，年薪 20-24 万元（不含学校缴纳的保险及公积金）；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40 万元； 协助解决子女入托入学等生活问题。
博士后研究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应为海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具有良好的学术背景、较强的创新活力和学术潜能，具备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研究领域重要刊物发表系列学术论文，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符合国家、学校和学院流动站招收的有关要求。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年薪为 14-26 万元，依岗位不同有所差别。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满足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报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 3 年内的全日制博士，年龄未满 31 周岁； 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科学道德； 研究领域属国家重大战略领域、战略性高新技术领域、基础科学前沿领域； 获得资助后必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国家： 给予每人两年 60 万元资助，其中 40 万元为生活费，20 万元为科研补助经费； 学校： 给予奖励绩效每年 6 万元，共两年。
	外国青年引进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拥有与我国建交国家的国籍； 近一年内在海外（境外）高校获得博士学位； 能够保证在华连续两年内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 20 个月； 非英语国家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国家： 外专局给予每人每年 20 万元资助，包括工资、基本保险、住房费用和往返差旅费； 学校： 给予奖励绩效每年 6 万元，共两年。